



傅廷中：“安全例外”条款与自由贸易政策的价值冲突与协调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6-19

“安全例外”条款与自由贸易政策的价值冲突与协调

傅廷中*

摘要：按照《关贸总协定》中的“安全例外”条款的规定，任何缔约方为了维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有权采取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由于该条款的含义模糊，易被作为阻碍贸易自由化的工具。本文在解读自由贸易政策和“安全例外”条款的基础上，析了二者的价值冲突，并且提出了解决冲突的构想。

关键词：安全例外 自由贸易 价值冲突 协调 构想

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实现贸易自由化已成为国际社会追求的共同目标。事实上，无论是以往的《关贸总协定》，还是现在的世贸组织，也都以促进贸易自由化为根本宗旨。但是，囿于各国的政治基础和经济条件，实现贸易自由化不能一蹴而就，而须经过全人类的长期、共同的努力。由于考虑到当代国际贸易的具体情况，在《关贸总协定》（GATT）中才规定了履行缔约义务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其中尤以“安全例外”条款的适用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最大。

《关贸总协定》第21条（即“安全例外条款”）规定，本协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其根据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认为不能公布资料；或阻止任何缔约方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或阻止任何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行动”。透过该条款可以看出，其含义模糊且涉及政治因素，极易被某些国家开阻碍贸易自由化的工具，甚至有可能以适用该条款的方式来表达对贸易伙伴在政治上的敌意。

我国作为世贸组织的成员之一，也同样面临着被其他国家以维护安全为由实施贸易限制以及如何适用“安全例外”条款在本国国际贸易的双重问题，故应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在WTO的框架内适用“安全例外”条款的司法和外交实践以完善国内的贸易立法，维护国家的正当权益。正是基于此种动因，本文试图以分析“安全例外”条款与自由贸易政策的相互用为主线，从中分析二者的价值冲突，在此基础上寻求调和和化解冲突的基本路径。

自由贸易政策是为了实现国家间的贸易自由化而倡导的放任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而言，是指一国（或经济体）政府在对外贸易中，为提高经济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和实现经济福利或国家利益最大化的总体目标，通过立法或国际协定逐渐减少政府的行政干预，放松对贸易的管制，建立公平的贸易市场并维护贸易自由的措施或安排。在自由贸易政策之下，国家应逐步消除对国际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特权与优惠，使商品可以自由进出口，服务贸易可以自由经营。由自由贸易政策的本质所决定，其中体现了两种价值取向：第一是实现商业利益的最大化。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意在逐步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使不同国家的商人之间能够平等、自由地进行商品交换，不仅获得本国不能生产或生产成本较高的产品，而且可通过国际分工，发挥比较优势，使生产要素得到最佳配置。此种通过商品交换活动实现的恒定效益谓之静态效益。其二是促进经济的稳步发展。在自由贸易政策之下，通过国际分工和交换，可使贸易当事国获